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小字第2101號

原告 許偉麟  
被告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翁佳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消費糾紛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76元。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起訴時之法定代理人為黃淑美，於訴訟繫屬期間改由張淑娟擔任法定代理人，並經張淑娟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聲明承受訴訟狀、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5、101頁），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准許之。
-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2年3月14日下午3點於被告公司旗津渡輪站購買效期120天、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840元之學生優惠月票（下稱系爭月票），嗣於同年月16日遺失，經被告公司拒絕補發。原告認為被告於系爭月票規定遺失不能補發，係顯失公平，且原告於契約之主要權利或義務，因受該條款之限制，致契約之目的難以達成，亦係違反相關定型化契約規範之意旨，而屬無效。因此，被告應依系爭月票未能實際履行運送服務之天數換算之票券金額，賠償3,776元予原告。為此，爰依系爭月票之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776元。
- 三、被告則以：被告於「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優惠月票」之

01 官方網站上，已明確表示「遺失票卡恕不補發，需重新申  
02 辦」，且於系爭月票亦蓋有「遺失恕不補發」之印章，則原  
03 告於購買系爭月票時，應已同意被告不補發之規定，且原告  
04 亦應就系爭月票負保管之責任。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05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06 (一)原告有於112年3月14日向被告公司購買效期為120日（自112  
07 年3月14日開始），價格為3,840元之系爭月票。

08 (二)原告於112年3月16日遺失系爭月票，並向被告申請補發遭  
09 拒。

10 (三)兩造間就系爭月票所成立者為國內固定航線航程之載客船舶  
11 運送服務定型化契約。

12 (四)系爭月票上所有人之姓名、照片、使用期限，並記載「遺  
13 失恕不補發」字樣。

14 (五)如認原告主張有理由，原告得向被告請求所受財產上損害3,  
15 776元。

#### 16 五、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企業經營者在定型化契約中所用之條款，應本平等互惠之  
18 原則。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  
19 平者，無效。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  
20 其顯失公平：一、違反平等互惠原則者。二、條款與其所排  
21 除不予適用之任意規定之立法意旨顯相矛盾者。三、契約之  
22 主要權利或義務，因受條款之限制，致契約之目的難以達成  
23 者。違反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定型化契約，其定型化契約條  
24 款無效。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依前條規定定之。中央主管  
25 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雖未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仍構成契  
26 約之內容，消費者保護法第12條、第17條分別訂有明文。而  
27 定型化契約條款是否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應  
28 斟酌契約之性質、締約目的、全部條款內容、交易習慣及其  
29 他情事判斷之，有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可資徵  
30 引。

31 (二)經查，兩造間依系爭月票所成立之契約關係適用交通部「國

01 內固定航線航程之載客船舶運送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為  
02 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三)）。參諸國內固定航線航程之  
03 載客船舶運送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國內固定航線載客船舶  
04 乘客運送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均未特別就記  
05 名船票訂有相關規範，亦未規範船票「遺失恕不補發」屬此  
06 類型契約之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固可認為系爭月票所為  
07 遺失不得補發之約定，並未違反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定型化  
08 契約。而系爭月票規定「遺失恕不補發」之目的，係為避免  
09 遭他人持以冒用，為被告陳述在卷（見本院卷第91頁），惟  
10 系爭月票上印有所有人之姓名、照片、使用期限，並記載  
11 「遺失恕不補發」字樣，復為兩造所不爭（不爭執事項  
12 (四)），堪認系爭月票屬一記名票券，系爭月票上既然印有票  
13 券所有者之姓名、照片，應已足資識別持以使用之人是否確  
14 實為票券所有者本人，即能大幅降低票券為他人冒用乘船之  
15 風險，又縱仍有外型相似、容貌不易辨別之困難，亦非不能  
16 藉由進一步要求票券使用者提出身分證明等文件以憑查核，  
17 是被告逕於系爭月票約定「遺失恕不補發」，除欠缺用以防  
18 制票券冒用之必要，反而變相限制票券所有人申請補發及乘  
19 船之權利。被告雖稱：驗票人員查核票卡時，不會去看票卡  
20 上的照片和姓名，也不會要求乘客提示身分證核對，只會看  
21 一下有效期限，否則會造成乘客大排長龍，所以還是會有被  
22 冒用的風險等語（見本院卷第91頁），然被告此抗辯益徵系  
23 爭月票之所以存在冒用風險，乃源自被告之驗票人員為求便  
24 捷，而未能實際詳查乘客搭船所持票券是否名實相符，票券  
25 是否補發與防免遭冒用情事，實屬二事，是原告固然有妥善  
26 保管系爭月票之義務，惟被告於系爭月票約定「遺失恕不補  
27 發」，既不足以達成被告所稱防免冒用目的，且令原告因受  
28 該條款限制，致系爭月票之運送契約目的難以達成，揆諸前  
29 揭規定，自應認有顯失公平之情而屬無效。

30 (三)另參鐵路旅客運送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7條  
31 第1項約定「旅客遺失記名及無記名車票時，得依下列規定

01 辦理：記名車票之旅客得依使用須知掛失後辦理退費或補發  
02 車票。」鐵路與船舶雖屬有別，惟衡以二者運送服務契約之  
03 性質、目的、交易方式，均屬相似，尚非不能相互徵引、參  
04 酌定型化規範之意旨。國內固定航線航程之載客船舶運送服  
05 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並未就記名票券訂定相關規範條款，業如  
06 前述，惟觀之上揭鐵路旅客運送定型化契約規範，針對記名  
07 車票遺失，則於定型化契約之應記載事項中，明確規定應使  
08 旅客得依流程掛失後辦理退費或補發。審酌鐵路記名車票與  
09 船舶記名船票，均係持以供作得享有鐵路或船舶運送服務之  
10 憑證，鐵路記名車票既得於遺失後辦理退費或補發，可見於  
11 運送服務契約中，補發記名票券應不至增生他人冒用風險，  
12 益徵系爭月票有關遺失不得補發之約定條款，確有不當限制  
13 原告之權利而顯失公平。

14 (四)從而，原告主張系爭月票有關「遺失恕不補發」之約定條款  
15 應為無效等節，應屬有理，則被告既不爭執原告所受財產上  
16 損害3,776元（不爭執事項(五)），原告依此請求被告賠償，  
17 應予准許。

18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月票之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77  
19 6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1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2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適用小  
23 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  
24 職權宣告假執行。

25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 苾 瑜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30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3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1 人數附繕本)。

0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3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5 書 記 官 林勁丞